关于《中牟县关于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意见》的起草说明

1. 起草背景与目的

根据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的若干意见》（郑政〔2021〕19号）、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意见》(郑政〔2022〕19号)、《中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牟县培育工业企业升规纳统奖励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促进我县建筑业企业发展，激发建筑市场主体活力，培育企业成长、壮大企业规模、提升企业能级，推进全县建筑业实体经济做大做强，全面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《关于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意见》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2022年6月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出台，我局高度重视，迅速行动，立即与郑州市城乡建设局进行对接沟通。经对接沟通，我们于2022年6月9日初步编制完成《中牟县关于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意见（初稿）》；于7月8日对该方案分别征求了各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，对方案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，完成了《中牟县关于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；并于7月13日至7月21日，在政府门户网站对《中牟县关于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面向社会各界进行公开征集意见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中牟县关于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意见》主要包含**鼓励企业升规纳统、吸引外地高资质企业迁入和鼓励“分变子”上规入库、鼓励企业做大做强、鼓励企业增产创收、支持参与重大项目建设、鼓励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力度、实施“走出去”发展战略、加大金融财税支持力度、进一步减轻建筑企业经营负担、健全完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**十大部分。

1. 制定该方案拟解决的问题以及采取的主要措施

 拟解决的问题：为进一步促进我县建筑业企业发展，激发建筑市场主体活力，培育企业成长、壮大企业规模、提升企业能级，推进全县建筑业实体经济做大做强，全面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。采取的措施：一是鼓励企业升规纳统；二是吸引外地高资质企业迁入、鼓励“分变子”上规入库、三是鼓励企业做大做强、四是鼓励企业增产创收、五是支持参与重大项目建设、六是鼓励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力度、七是实施“走出去”发展战略、八是加大金融财税支持力度、九是进一步减轻建筑企业经营负担、十是健全完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。

五、工作目标

为进一步促进我县建筑业企业发展，激发建筑市场主体活力，培育企业成长、壮大企业规模、提升企业能级，推进全县建筑业实体经济做大做强，全面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2022年7月8日